**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優秀員工獎勵金及獎品發給執行規範**

 經本校109 年10月12日主管會報決議通過

 經本校109 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第

七點規定訂定本執行規範。

二、獎勵對象為本校員工(不含教師及校長)經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

機關學校優秀員工獎勵表揚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規定

評選出表揚員工。

三、本校辦理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，其獎勵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 （一）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禮品禮券。

 （二）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之禮品禮券。

 逾前項規定者，應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支給。

四、辦理優秀員工獎勵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
五、本執行規範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六、本規範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編列預算並實施。